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 _____ 股股份
之持有人(附註b) _____,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
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73元		
3.	(a) 重選戈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段衛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白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于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擴大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購回股份數目發行本公司股份		
8.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決議案第9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遭遺漏			
9.	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日期: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 g.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i. 填妥及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j. **重要事項：**閣下如尚未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為出席大會，則閣下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k. **重要事項：**如閣下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予過戶登記處，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如在第(g)項提述的截止時間前並無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表格填寫不正確，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提呈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外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新增之第9項決議案投票。
 - (2)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過戶登記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閣下先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